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
暨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陈志江先生被司法拍卖的 3,400,000 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 10 时起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 10 时止在阿里拍卖平台上对陈志江先生持有的 3,400,000 股公司股份进行司法拍卖，根据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竞买人张宇以最高价竞得 3,40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号）。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通过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述被拍卖的陈志江先生持有的 3,400,000 股公司股份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司法拍卖导致的被动减持情况

1、本次被动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志江	司法拍卖	2023 年 8 月 11 日	2.785	3,400,000	0.33%

2、本次被动减持（司法拍卖过户）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拍卖过户的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志江	164,395,110	15.94%	3,400,000	0.33%	160,995,110	15.61%

四、其他说明

1、本次陈志江先生被动减持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是因与其前妻张晓樱债务纠纷一案的司法拍卖。因此，上述权益变动非陈志江先生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

2、本次拍卖过户前，陈志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4,395,1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4%，本次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后，陈志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 160,995,1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1%。

3、本次陈志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